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碧萱
電話：02-23228457
Email：bs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3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類別業經政策評估通過，主辦機關得就該類別之個案採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9條之1及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公共建設類別採用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政策評估，已於113年10月22日經專家會議審查通過，各主辦機關辦理該類別之個案得依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前置作業。

三、旨揭政策評估結果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路徑為：首頁/促參法令/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專區。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

臺北市政府 1131219
AAAA1130158873

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9 15:37:03

裝

訂

線